

**行政命令 2022-16**  
**(COVID-19 行政命令第 109 号)**

鉴于，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自 2020 年 3 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感染人数已超过 3,480,000 人，并夺走了超过 34,200 名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正在适应并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的公共健康灾难，这种新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疾病通过呼吸系统传播，且继续在人群中迅速传播，全州的民众、医疗保健提供者、急救人员和政府所面对的压力都是前所未有的；及

鉴于，在此疫情肆虐期间出现了许多病毒变种，并继续涌现不同的病毒变种，且每个变种的传染性和严重程度不同；及

鉴于，我们很难预测疫情的未来发展状况，而一些被证明有效的缓解措施，如保持社交距离、佩戴口罩和其他关键公共卫生预防措施，可以继续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传播；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了修订的指导意见，其取消了要求在室内佩戴口罩的建议，其中包括 K-12 教育机构；及

鉴于，该指南提供了一个评估社区风险等级的框架，即能够基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住院人数、可用的病床数量和冠状病毒疾病病例数来评估社区的风险等级；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当前的指南仅仅建议那些身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风险等级高的社区民众佩戴口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仍建议在社区环境中，例如学校和高风险聚集场所等，根据其环境特点或在出现疫情爆发时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及

鉴于，即使州政府没有作出强制的规定，K-12 教育机构、儿童保育机构和其他机构也需要根据社区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风险等级和其他环境特点，选择是否要求个人佩戴口罩；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可有效预防冠状病毒疾病，尤其是由此引起的住院和死亡，但仍有一部分民众，其中包括六个月以下的婴儿，他们目前仍然不能接种疫苗；及

鉴于，除了其他缓解措施外，一些雇主已经签订了集体谈判协议，要求个人在某些情况下继续佩戴口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仍建议当社区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风险等级较高时，免疫功能低下或面临冠状病毒疾病重症的高危人群应考虑在室内公共场所佩戴合适的口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仍建议出现症状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或与冠状病毒疾病患者接触过的人士佩戴口罩；及

鉴于，个人可随时选择佩戴口罩，以保护自己或周围的人免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感染；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指南仍然建议，那些没有及时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或在过去 90 天内曾感染过冠状病毒疾病的个人，在接触冠状病毒疾病后至少在家隔离 5 天，并戴上口罩直到第 10 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指南仍然建议，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呈阳性的人士在其检测后进行居家隔离至少 5 天，并戴上口罩直到第 10 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指南仍然建议，学生、教师和工作人员在有任何包括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内的传染病感染迹象时，应居家隔离；及

鉴于，学校应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指南，继续与当地卫生部门进行合作，以确定哪些学生、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或接触了冠状病毒疾病而应居家隔离，以保证学校社区的健康和安全；及

鉴于，联邦医疗保险和联邦医疗补助服务中心（CMS）继续要求在联邦认证的医疗保健机构的工作人员需全面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并强烈建议由联邦认证的长期护理机构和专业护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时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及

鉴于，联邦医疗保险和联邦医疗补助服务中心（CMS）要求，对于长期护理机构和专业护理机构中没有及时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如果冠状病毒疾病的社区传播水平为中度，他们必须每周接受一次检测；如果冠状病毒疾病的社区传播水平为显著或高度，他们必须每周至少接受两次检测；如果冠状病毒疾病社区传播水平较低，则不需要每周接受一次检测；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除了造成超过 34,200 名伊利诺伊州人丧生，并对数以万计的人的身体健康造成负面的影响外，还造成了广泛的经济损失，持续威胁着全美和本州众多个人和企业的财务状况；及

鉴于，全州的许多行政机构继续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正在进行的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的工作；及

鉴于，2022 年 6 月 24 日，预计冠状病毒疾病疫情将继续传播，且未来一个月内伊利诺伊州民众将继续感受到疫情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本人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为了应对上述流行病危机和公共卫生危机，我认为有必要重新发布经修订的行政命令 2020-12 和行政命令 2021-22，并特此纳入该行政命令的所有条款；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 7(1)条、第 7(2)条、第 7(3)条、第 7(8)条、第 7(9)条和第 7(12)条的规定，以及公共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

### **第一部分：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2 和行政命令 2021-22。**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2 和行政命令 2021-22，并进行如下修订：

#### **行政命令 2020-12（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2 的第 1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行政命令 2020-12 的撤销应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

#### **行政命令 2021-22（疫苗接种和检测要求）：**

行政命令 2021-22 的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9 条已被行政命令 2021-23、行政命令 2021-27 和行政命令 2022-05 修订，现重新签发，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行政命令 2021-22 的第 4 条已被撤销。

行政命令 2021-22 的第 2 条被进一步修订如下：

##### a. 定义

- ii. “医疗保健机构”是指其用途、经营或目的是为任何人提供保健服务、医疗或护理、康复或预防性保健的任何设施、建筑物或机构，或上述场所的一部分，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营利或非营利）性质。包括但不限于门诊外科中心、临终关怀医院、普通医院、医生办公室、药店、紧急医疗服务、IDPH 许可的紧急医疗服务车、脊椎病诊所、牙科办公室、独立急救中心、紧急护理机构、分娩中心、手术后恢复护理机构、晚期肾病机构、长期护理机构（包括根据《养老院护理法》（Nursing Home Care Act）、《ID/DD 社区护理法》（ID/DD Community Care Act）或《MC/DD 法》（MC/DD Act）得到许可的专业和一般中长期护理机构）、

专门的精神健康康复机构、辅助生活机构、支持性生活机构、医疗援助机构、精神健康中心、门诊机构、公共卫生中心、康复机构、住院治疗机构、以及成人日间护理中心。术语“医疗保健机构”不包括任何州立或州营机构。

- c. 医疗保健机构应禁止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医护人员进入其场所，除非该人员符合第（d）或（h）子节规定的检测要求。
- e. 在以下情况下，个人可免于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要求：
  - （1）其疫苗接种为医学禁忌，包括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或其他与残疾有关的合理便利的法律、任何有权获得便利的个人，或（2）疫苗接种将要求个人违反或放弃其真诚的宗教信仰、信奉或教规。证明自己可以免于接种疫苗的个人，应接受第（d）或（h）子节规定的至少每周进行一次检测。
- h. 即使本行政命令有任何其他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
  - i. 根据《养老院护理法》（Nursing Home Care Act）、《ID/DD 社区护理法》（ID/DD Community Care Act）以及《MC/DD 法》（MC/DD Act）获得许可的专业和中期护理机构，对于其没有及时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医护人员，如果冠状病毒疾病的社区传播水平为中度，他们必须每周接受一次检测；如果冠状病毒疾病的社区传播水平为显著或高度，他们必须每周接受两次检测；如果冠状病毒疾病社区传播水平较低，则不需要每周接受一次检测。
  - ii. 经联邦医疗保险和联邦医疗补助服务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认证的医院和任何其他医疗机构，这些机构符合相应的联邦准则，并经州调查机构推荐可参与联邦医疗保险/联邦医疗补助计划，对于其未进行完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接种的医护人员，如果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社区传播水平为高度，他们必须每周接受一次检测。如果冠状病毒疾病的社区传播水平为低、中或显著，则不需要每周接受一次检测。
  - iii. 就（h）款而言，“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社区传播水平”是由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定义和确定的。

**第 2 部分：保留条款。**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布  
州务卿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登记备案